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体检服务

甲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牵头人）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员）广西木子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问卷，同时，应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在本地政务服务 APP、本地主流网络媒体上投放调查问卷，扩大调查范围。

(3) 开展专项体检和重点更新片区体检。结合柳州市实际，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及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专项体检。对于拟实施的重点更新区域，要针对老旧小区安全隐患、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公共服务设施缺口、历史街区保护状况等开展全面系统的评估诊断。

(4) 深入分析和诊断问题。数据采集完成后，第三方专业团队汇总形成各维度的指标调查表和问题台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将问题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形成各维度问题清单，并根据近期工作安排提出针对性的改善建议及行动方案，形成整治建议清单。

(5) 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和工作报告。在全面汇总城市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城市体检报告。

2.2.2 五年评估

(1) 收集柳州市 2021 年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以来的工作成果，开展指标数据变化分析和实施情况评价。

(2) 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城市体检工作问题与成效，为下一阶段柳州市城市建设与城市体检工作提供指引。

(3) 编制五年评估报告。

2.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如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	/	/
2	/	/	/
3	/	/	/
4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送审稿成果，提供规格为 A4 的设计说明书及文本如下：

- ①初稿 6 份；
- ②征求意见稿 6 份；
- ③专家评审稿全本 6 份、简本 20 份；
- ④送审稿 6 份；
- ⑤最终成果全本 10 份。

另：DWG 格式图纸和其他通用格式的电脑渲染图文件、PDF、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文本文件、ppt 格式的汇报文件，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确定本次合同的总费用为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 元整（即 ¥ 1398000.00 元）。

注：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报价，伴随服



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付款方式：

①、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②、甲方在乙方提交城市自体检报告并通过审核专家组评审，在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③、甲方在完成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不留尾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6.1 验收标准：合同、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6.2 验收时间：项目报告提交审批稿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

6.3 验收方法：研究成果报告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第七条 成果归属

7.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7.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此项目成果的，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8.2 负责组织审查会议，并于会后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8.3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归档。

9.2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

9.3 负责项目方案汇报工作。

9.4 根据相关评审会议纪要、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编制成果。

9.5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透露。

9.6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到期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直到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10.3 乙方开始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对应的价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10.4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另行协商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章）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章） 广西木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中山东路24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创新路 23 号四号楼 B 座 1 层 103-孵化器 14-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0772-2859641	电话： 0771-39345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452060500010149008865	账号： 45050160486800001095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